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8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监管局”)《关于对科伦药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4号)的整改要求,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就2011年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健塑胶”)100%股权及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披露如下:

一、事项概述

2011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君健塑胶100%股权,交易详情见公司2011年3月15日发布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2年2月9日,鉴于君健塑胶与公司存在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其持续经营对公司存在重大依赖,为此,本公司就收购君健塑胶股权事项履行从严审议程序,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后提交了于2012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见公司2012年2月10日发布的《关于确认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公告》和2012年2月27日发布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鉴于君健塑胶的实际出资人是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丰投资”),惠丰投资的实际出资人属于本公司和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集团”)的员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7月修订)关于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惠丰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公司拟就收购君健塑胶股权事项以及公司2010年及2011年1-3月向君健塑胶采购组合盖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以规范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内部程序,完善信息披露,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与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9名董事,其中在公司任职的4名董事刘革新、程志鹏、潘慧和刘思川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张腾文、刘洪和张强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由3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项议案也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经董事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与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尚需要获得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确认,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公司其他仍持有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将作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该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交易方情况

转让方宾燕、王义容为君健塑胶的名义股东,所持君健塑胶的股权系代实际出资人惠丰投资持有,各自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君健塑胶名义转让方的情况

惠丰投资时任法定代表人借用宾燕和王义容的身份证用于办理君健塑胶的工商登记,名义股东宾燕和王义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发起人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二)君健塑胶的实际出资人情况

君健塑胶的实际出资人为惠丰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号 | 510100000010929 |
| 住所 |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8号 |
| 法定代表人 | 万鹏 |
| 注册资本 | 3,306.7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投资与资产管理,融资策划及财务顾问,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业。 |
| 营业期限 | 2003年6月27日起20年 |
| 年检情况 |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

本公司收购君健塑胶时,惠丰投资工商登记的33名自然人股东为名义股东,该33名自然人均为科伦药业和科伦集团员工,且均不持有科伦药业和科伦集团的股权,其中,冯伟、陈得光、万阳浴、熊鹰为科伦药业高级管理人员;惠丰投资的实际出资人为科伦药业或科伦集团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该等人员在公司上市前均不持有科伦药业的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惠丰投资的实际出资人有5,577名,各实际出资人出资金额的上限根据实际出资人的不同职级和工作年限等标准确定,具体出资金额在0.3万元至12万元之间。

(三)关联关系

惠丰投资的实际出资人共5,577名,工商登记的股东为33名名义股东,根据惠丰投资与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出资额协议》,实际出资人同意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行使除分红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其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该等名义股东包括科伦药业4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冯伟、陈得光、万阳浴、熊鹰),其余均为科伦药业和科伦集团的管理人员。自君健塑胶设立之后,冯伟、陈得光、万阳浴、熊鹰未在科伦集团、惠丰投资及君健塑胶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惠丰投资名义股东作为科伦药业和科伦集团的管理人员均受科伦药业和科伦集团的重大影响,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惠丰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实际出资设立的君健塑胶也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君健塑胶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510184000006864 |
| 住所 | 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
| 法定代表人 | 赵立品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4,0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本企业产品出口和所需原辅材料进口。 |
| 营业期限 | 2008年7月23日起20年 |
| 年检情况 |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

君健塑胶为组合盖生产企业,拥有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拉环式)、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易折式)、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单口管)、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双立管)、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单立管)、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和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八个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拥有三个万级(局部百级)净化车间和两条生产线。

(二)主要财务数据

君健塑胶近三年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指标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7,898.99 | 24,323.78 | 38,172.45 |
| 固定资产合计 | 9,530.15 | 12,269.18 | 11,465.03 |
| 资产总计 | 18,745.51 | 37,357.77 | 52,087.45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441.55 | 17,676.26 | 8,544.61 |
| 负债总计 | 10,441.55 | 17,676.26 | 8,544.61 |
| 净资产 | 8,303.96 | 19,681.51 | 43,542.44 |

君健塑胶近三年损益表的主要指标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3,885.50 | 41,413.00 | 88,768.80 |
| 营业利润 | 7,186.11 | 13,140.20 | 27,283.79 |
| 利润总额 | 7,379.52 | 13,501.31 | 27,826.94 |
| 净利润 | 6,271.87 | 11,502.53 | 23,860.93 |

注:2010年数据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KPMG-A(2011)AR NO.0012审计报告确认数据,君健塑胶自2011年4月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收购股权及关联交易的情况、定价政策和原则

(一)收购情况

公司与君健塑胶两位名义股东宾燕和王义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42,6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两位名义股东持有君健塑胶100%的股权,其中,宾燕转让所持君健塑胶2,000万元的出资额;王义容转让所持君健塑胶2,000万元的出资额。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君健塑胶100%的股权(即4,000万元出资额)。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2,600万元用于支付股权受让款。

(二)收购股权的定价政策和原则

为保证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分别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君健塑胶2010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审计、评估。

综合考虑君健塑胶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净资产以及经公司精细化管理整合后未来几年发展态势、盈利能力等因素,双方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受让君健塑胶100%的股权价格为42,600万元。

(三)公司收购君健塑胶股权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说明

1、公司收购前向君健塑胶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性

君健塑胶主要研发、生产与销售组合盖产品,该组合盖是公司输液产品生产所必需的药用包装材料。

君健塑胶设立后,本公司除向君健塑胶采购药用包装材料外,也向其他供应商按市场价格采购同类药用包装材料。

公司内部审计部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托,对公司收购君健塑胶前组合盖的采购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本公司2009年至2011年3月期间向君健塑胶及其他供应商采购组合盖等药用包装材料的金额、数量、单价及占同类产品的比例等情况具体如下:

| 供应商 | 产品名称 | 规格 | 2009年 购进数量(万只) | 2009年 单价(元) | 2009年 购进金额(含税/万元) | 2010年 购进数量(万只) | 2010年 单价(元) | 2010年 购进金额(含税/万元) | 2011年1-3月 购进数量(万只) | 2011年1-3月 单价(元) | 2011年1-3月 购进金额(含税/万元) |
|---|---|---|---|---|---|---|---|---|---|---|---|
| 君健塑胶 | 组合盖 | 20# | 8,125.95 | 0.22 | 1,787.71 | 63,174.44 | 0.22 | 13,908.84 | 13,521.22 | 0.21 | 2,837.45 |
| 北京奥星恒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组合盖 | 20# | - | - | - | 355.00 | 0.25 | 88.50 | - | - | - |
| 成都普什医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组合盖 | 20# | 13,669.40 | 0.23 | 3,077.24 | 850.00 | 0.24 | 199.75 | - | - | - |
|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 组合盖 | 20# | 12,052.60 | 0.25 | 2,952.89 | 12,000.50 | 0.23 | 2,771.54 | 2,547.69 | 0.22 | 554.07 |
| 江苏长江盖业有限公司 | 组合盖 | 20# | 5,199.75 | 0.21 | 1,112.31 | 0.00 | - | - | - | - | - |
|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组合盖 | 20# | 232.20 | 0.25 | 58.05 | 680.00 | 0.25 | 170.00 | - | - | - |
| 君健塑胶 | 组合盖 | 28# | 10,024.93 | 0.28 | 2,806.98 | 38,788.32 | 0.28 | 10,860.74 | 10,013.19 | 0.26 | 2,646.25 |
| 北京奥星恒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组合盖 | 28# | 4,024.20 | 0.28 | 1,142.82 | 7,366.80 | 0.29 | 2,105.53 | 1,050.00 | 0.27 | 285.50 |
| 成都普什医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组合盖 | 28# | 17,868.40 | 0.31 | 5,553.60 | 12,605.00 | 0.29 | 3,600.47 | - | - | - |
|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 组合盖 | 28# | 460.40 | 0.28 | 128.18 | 1,554.10 | 0.28 | 435.05 | 444.67 | 0.28 | 124.51 |
| 项 目 | | | 购进总量(万只) | 平均单价(元) | 购进总金额(含税/万元) | 购进总量(万只) | 平均单价(元) | 购进总金额(含税/万元) | 购进总量(万只) | 平均单价(元) | 购进总金额(含税/万元) |
| 组合盖采购情况合计 | | | 71,657.83 | 0.26 | 18,619.78 | 137,374.16 | 0.25 | 34,140.41 | 27,576.77 | 0.23 | 6,447.78 |
| 20#组合盖采购情况合计 | | | 39,279.90 | 0.23 | 8,988.20 | 77,059.94 | 0.22 | 17,138.63 | 16,068.91 | 0.21 | 3,391.52 |
| 28#组合盖采购情况合计 | | | 32,377.93 | 0.30 | 9,631.58 | 60,314.22 | 0.28 | 17,001.78 | 11,507.86 | 0.27 | 3,056.26 |
| 本公司向君健塑胶采购占同类产品的比例 | | | 25.33% | - | 24.68% | 74.22% | - | 72.55% | 85.34% | - | 85.05% |
| 向除君健塑胶外其他供应商采购20#组合盖的平均单价 | | | 0.23 | | | 0.23 | | | 0.22 | | |
| 向除君健塑胶外其他供应商采购28#组合盖的平均单价 | | | 0.30 | | | 0.29 | | | 0.27 | | |

其中,2009年度本公司与君健塑胶合同签订及实际销售情况如下:

2009年1月1日,本公司与君健塑胶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君健塑胶向公司供应聚丙烯组合盖,数量为60,000万只,单价3,100元/万只,合同总价款为18,600万元。但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公司向君健塑胶的实际采购价格系根据组合盖当时的市场价格随行就市确定,因此,公司2009年度的实际采购平均单价低于《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价。

公司2010年及2011年1-3月向君健塑胶采购组合盖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情况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0年度 | 2011年1-3月 |
|---|---|---|
| 本公司向君健塑胶采购金额(含税) | 24,769.58 | 5,483.70 |
| 本公司向君健塑胶采购金额(不含税) | 21,170.58 | 4,686.92 |
| 本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 2009年末净资产 157,941.02 | 2010年末净资产 705,163.77 |
| 采购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13.40% | 0.66% |

鉴于君健塑胶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2010年度向君健塑胶的采购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1年1-3月向君健塑胶的采购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已审议确认了公司2010年及2011年1-3月向君健塑胶购买原材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就公司向君健塑胶因日常经营需要采购原材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确定交易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和其他原材料供应商相比无异常差异,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发生的交易数量计算,在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上均纳入公司对合格供应商的管理,采取统一的政策和制度。

2、公司收购君健塑胶股权对价的公允性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君健塑胶总资产18,745.51万元,净资产8,303.96万元;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3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君健塑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估算结果为人民币42,650万元。

2011年11月公司委托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君健塑胶于201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再次进行了评估,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出具了“川华衡咨评报〔2011〕13号”《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价值咨询报告》,确认君健塑胶股东全部权益于201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42,446.38万元。

3、君健塑胶自成立以来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君健塑胶自成立以来各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指标 | 2009年度 | 2010年度 | 2011年度 | 2012年 | 2013年第一季度 |
|---|---|---|---|---|---|
| 营业收入 | 4,201.41 | 23,885.50 | 41,413.00 | 88,768.80 | 2.13亿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51%。 |
| 净利润 | 471.77 | 6,271.87 | 11,502.53 | 23,860.93 | 0.53亿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36%。 |

注:2010年数据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KPMG-A(2011)AR NO.0012审计报告确认数据;君健塑胶自2011年4月起纳入科伦药业合并报表范围;201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由此可见,公司在收购君健塑胶后,君健塑胶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3月经营态势良好。

因此,综合考虑君健塑胶目前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等方面,公司董事会认为转让双方于2011年3月协商确定的君健塑胶股权价格较为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延展公司大输液的产业链;且根据公司收购后君健塑胶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收购时估值合理。按照君健塑胶2012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和收购价格计算:P/E=1.8,P/B=0.98。我们认为该收购价格较好的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2010年与2011年1-3月向君健塑胶采购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我们认为双方的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七、保荐机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信息披露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对科伦药业本次审议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科伦药业本次审议收购君健塑胶及关联采购事项已经科伦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国金证券认为科伦药业该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君健塑胶有利于科伦药业软塑包装输液产品产业链的延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3、国金证券认为科伦药业收购君健塑胶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君健塑胶进行了评估与审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科伦药业支付的对价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定价公允。科伦药业2010年与2011年1-3月向君健塑胶采购原材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4、根据我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中就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认为惠丰投资存在名义股东和实际出资人的情况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对科伦药业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9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9日至2013年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15:00至2013年5月3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一段144号成都京川宾馆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议题 |
|---|---|
| 1 | 关于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 |
| 2 | 关于确认公司与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 3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以上第1项、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5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以上第3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3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24日、27日、28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5月28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422;投票简称:科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42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 议案 | 议案内容 | 申报价格 |
|---|---|---|
| | 总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确认公司与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

(4)议案1至议案3均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全部议案的全部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黄新、沈姗姗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7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 | | | |
| 2 | 关于确认公司与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0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在关联董事刘革新、程志鹏、潘慧和刘思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

2、在关联董事刘革新、程志鹏、潘慧和刘思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上述议案1和议案2内容详见《关于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13-028),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2013年5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召开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投票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5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3--19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3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聂周荣董事长

6、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3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8,819,6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项议案,以记名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补选郑宗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郑宗伟先生得票结果:同意298,819,6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郑宗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补选翁世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翁世淳先生得票结果:同意298,819,6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翁世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锡海、李静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 长城基金关于调整工行卡网上直销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前期与支付银行合作推出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为"工行卡")四折费率优惠,现优惠期结束,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5月14日起,对投资者持工行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申购或定投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调整为八折。

一、适用基金范围

1.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2.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该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优惠费率

通过工行卡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公告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后费率不得低于0.6%;公告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公告费率执行。

本优惠仅针对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上述优惠费率如需调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三、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网上交易服务协议以及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特有风险,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等交易信息。

2、本公告仅对调整工商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2、工商银行

网站: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长信科技”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3年5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经托管行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对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0.26%,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对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证券的估值方法也一并进行了调整。

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3-0036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是贾鹏先生和杨淑敏女士。

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更换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原保荐代表人杨淑敏女士因工作调动,不能继续担任我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经研究决定更换保荐代表人欧阳辉先生接替杨淑敏女士担任我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贾鹏先生和欧阳辉先生。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根据有关规定,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

附:欧阳辉先生简历

欧阳辉,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曾先后主持、参与了欣网视讯(600403)重大资产重组、安信信托(600816)非公开发行、积成电子(002339)IPO、交通银行(601328)配股、冀东水泥(000401)非公开发行、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IPO、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2-031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3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107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才江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30,250,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0,250,05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尧正律师事务所姚谣、李书荣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信诚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55001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倩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曾丽琼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倩 |
| 任职日期 | 2013年5月10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4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8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期间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交易员;2008年11月至2013年4月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3-023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5月11日在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512,584,5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21%。由于董事长郑峰文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李明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12,584,528票,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军　赵新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3-019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3年5月9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司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清产核资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目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推进企业集团化进程的要求,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国企改革,拟由原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第1号令《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的相关规定,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需要进行清产核资,本公司作为其子公司需纳入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改制的清产核资范围。

根据上述规定及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清产核资方案,公司将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公司将就控股股东改制相关工作进程,及时进行披露。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